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颐园 2 号地块（不含道路）、一号农场、B02、B03 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1-035 号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1-035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颐园 2 号地块（不含道路）、一号农场、B02、B03 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报批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15 号）及其他有关林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颐园 1 号地块专家公寓一、颐园 1 号地块 CCRC、颐园 4 号地块等相关地块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并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编制《采伐作业设计书》上报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内的使用林地开展现场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常州市林业工作站金坛分站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
5.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下发后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6. 完成《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所需的各种图件、表格和文本，提交《可行性报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成果（纸质文本四本，电子文本 PDF 格式 1 套）。

三、服务履约期限要求

省林业局开放审批条件下收到完整资料后 70 个工作日内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后编制《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上报，在 20 个工作日内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验收方式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玖佰元整；

各地块单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1	颐园 2 号地块(不含道路)	块	1	22.66	22.66
2	一号农场（地产）	块	1	9.62	9.62
3	组团	B02 地块	块	1	14.82
4		B03 地块	块	1	13.49
5	合计				60.59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甲方取得相应地块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后付清余款（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地块取消，该地块费用将在支付总费用时按该地块中标金额扣除）。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负责人：王章陵。

八、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基础资料。

1.2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3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监督、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4 甲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

2.3 乙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及要求，并应通过各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及审批。

2.4 在收到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应及时对咨询报告进行修改。

2.5 为了更好的履行咨询服务，乙方应在咨询工作细则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2.6 在合同有效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间及报告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九、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所收款项应予退还，若有损失应予赔偿。

十、双方履行本协议若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时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统一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12.29.2021.

